

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
日間部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第三學年(115)							
校必修	院必修	專業必修	專業選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校必修	院必修	專業必修	專業選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			博士論文(一)(二)	3	3	3	3									
				小計	0	0	0	0					小計	3	3	3	3
				半導體工程(一)(二)	3	3	3	3					企業實務研發(一)(二)	2	2	2	2
				專題討論	1	2	1	2									
				小計	4	5	4	5					小計	2	2	2	2
				奈米科技	3	3							半導體製程整合	3	3		
			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				發光半導體量測分析技術	3	3		
				固態物理	3	3							半導體功率元件	3	3		
				半導體材料	3	3							光譜分析	3	3		
				太陽光電技術	3	3							半導體製程特論		3	3	
				積體電路測試	3	3							半導體製程實驗		3	3	
				半導體封裝技術	3	3							光學檢測技術		3	3	
				專利檢索與寫作	3	3							薄膜量測技術		3	3	
				半導體元件與物理			3	3					半導體生醫晶片		3	3	
				材料分析			3	3									
				元件製程技術及可靠度			3	3									
				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實務			3	3									
				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							
				大數據與統計分析實務			3	3									
				奈米材料與製程特論			3	3									

第四學年(116)								
校必修	院必修	專業必修	專業選修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			博士論文(三)(四)	3	3	3	3
				小計	3	3	3	3
				企業實務研發(三)(四)	2	2	2	2
				小計	2	2	2	2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12	12		
	院必修	0	0		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16	18		
	專業選修	18	18		
合計				46	48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:46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 18 學分(本學位學程至少一學分)。
- 2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,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- 3.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4.博士生需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修習1門與英文能力訓練有關之課程(不包括專業課程),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5.學生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,並須修習「企業實務研發」共計4學期8學分。
- 6.修習「企業實務研發」時,除「博士論文」、「專題討論」以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會議之加修專業課程外,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。
- 7.「博士論文」必修12學分,傑出試通過後,一次給予12學分。
- 8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,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學子魂

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張合

